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冀办〔2020〕20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落细“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中化危为机，培育壮大新的竞争优势，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二) 坚定不移保障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运转。聚焦突出问题，科学精准施策，切实增强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千方百计扩大各类商品出口，积极占领国际市场。

(三) 坚定不移引进外商投资。坚持促增量、稳存量并举，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支持服务，狠抓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引导外资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户。

（四）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切实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河北力量。

（五）坚定不移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创新政策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支持外经外贸和外商投资企业，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齐心协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一）组织实施四项“暖企助企”稳外贸行动

1. 实施“金融护航”稳外贸行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信企”协作平台，摸排融资需求，推送外贸企业名单，运用视频培训、在线直播等方式，面向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举办系列政策宣讲和银企对接活动，帮助解决融资困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实施“信保护航”稳外贸行动。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举办海外重点市场线上推介、重点行业风险管理、政银保线上对接等系列活动。提供海外买家交易风险快捷查询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3. 实施“法律护航”稳外贸行动。组建涉外法律专家

顾问团队，指导企业应对涉外仲裁、诉讼及反倾销、反补贴等案件。帮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等，举办线上涉外法律知识培训，增强企业应对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4. 实施“线上护航”稳外贸行动。邀请跨境电商领域专家、学者，面向全省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免费培训，提升企业开展线上贸易的实操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建立健全三项“招商安商”稳外资机制

5. 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每月更新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开工进度和到资状态；及时跟进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在谈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推动各市、雄安新区对合同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项目建立跟踪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6. 健全政企沟通联系服务机制。建立政企合作圆桌会议制度，省市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世界500强在冀投资企业座谈会。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从各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发区选择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把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439家外商投资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行每周对接联络、每月走访调研和每月情况反馈制度，当好政策宣传员、项目推进员和问题协调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河北省外商投诉和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构建外商投诉服务网络，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完善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处理流程，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三项企业“走出去”保障举措

8. 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对外投资企业备案线上申报无纸化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支持“走出去”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对“走出去”参会参展、项目洽谈等因公出国（境）相关手续，实行优先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健全“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企业通过远程办公、视频会议、网络洽谈、在线签约等方式，开展“走出去”业务对接。完善政银信企“3+1”合作机制，为“走出去”企业搭建融资保障平台。鼓励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及时为企业提供国别、市场、政策、金融、法律和风险预警等公共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

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0. 完善境外投资风险防范机制。发挥省“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协调小组机制作用，健全海外利益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领事保护宣传服务，增强“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加强涉外律师及法律人才培养，支持我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为我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推动创新发展

（一）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

11.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石家庄、唐山、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吸引更多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支持石家庄、廊坊、秦皇岛3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争取国家将雄安新区纳入试点范围。做大做强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公共海外仓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2. 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引进更多采购商、供货商，扩大出口规模。发挥试点“窗口”作用，探索“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

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模式，放大政策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3.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现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促进进出口业绩回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夯实外贸发展平台载体

14. 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支持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5. 加快外贸基地提档升级。以“工业设计+外贸基地”为抓手，推动石家庄装备制造、霸州特色定制家具等19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廊坊电子信息、肃宁裘皮制品等52个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外贸基地。支持外贸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落实加工贸易扶持政策

16. 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落实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17. 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政策进展，确保在河北落实落地。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 推动内外贸联动发展

18. 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坚持“以线上补线下”，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产需对接活动，实现网上下单、网上接单。组织参加第127届网上广交会，争取更多贫困地区企业参展，做好展前培训，力争更多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9. 推动国外断供产品国内替代。推动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对接，指导受国外零配件断供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省内寻找替代产品，引导为国外生产配套零部件和中间品的企业为省内相关企业提供配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

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20. 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发挥省医疗物资出口工作机制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境外认证、货物通关等困难，支持企业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扩大医疗物资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21.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鼓励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增加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快布局一批港货精品店和进口商品营销中心。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打造利用外资主战场

22. 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引进利用外资重大项目。坚持把制度创新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把招商引资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贸易投资、金融创新、产业开放等领域的先行先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力争每个片区年内都能引进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标志性外商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廊坊、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切实发挥开发区的利用外资主力军作用。加快中外

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中日韩（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园等重点园区开放发展，鼓励引导更多外资企业向开发区聚集。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对各类开发区综合考核的主要指标，进一步加大考核权重，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24. 组织举办系列“云招商”活动。组织开展“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谋划举办网上投洽会美洲专场、欧洲专场、日韩专场和“一带一路”专场。精心办好网上“5·18”廊坊经洽会，利用互联网搭建线上经贸洽谈平台，通过组织高端会议、专题对接、项目洽谈、展览展示等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洽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5.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招商。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构建需求，着力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形成产业龙头，支持其上游产品供应商和下游产品客户以及与之有关联的投资商投资落户，加快形成招商连锁效应。支持现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出台老企业推荐新企业入驻优惠政策，借助其信息、商务渠道和人脉资源，实现以商招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推动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26. 有序推进境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河钢塞钢、长城汽车图拉工厂、德龙钢铁印尼钢厂等境外产能合作项目稳步运行。有序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注重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华夏幸福印尼卡拉旺产业园、天达物流乌干达姆巴莱产业园等完善配套设施，吸引上下游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7. 鼓励跨国经营企业回归反哺。支持企业通过实施“走出去”，带动进出口贸易和技术、资金、人才回归，借力壮大本土总部经济，形成境内外产业互补、要素合理配置的协调发展格局。依托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搭建企业回归发展平台，促进拥有国际品牌、掌握核心技术的“走出去”企业回归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在用地、资金和人才等要素保障上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28. 开展“屏对屏”线上政策宣讲。全面梳理国家和我

省出台的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的系列政策，形成外贸外资外经领域战“疫”政策包，辑印成册，上网上线。依托“两稳一促云讲堂”，面向外经贸企业，举办政策解读专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9. 开展“点对点”线下政务服务。结合实施企业包联帮扶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和政策储备，适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0. 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用好外贸产业资金，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质量认证，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多元化市场。落实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1. 奖励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制定外商投资企业资金支持和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境外世界500强和全球龙头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2. 鼓励更多企业“走出去”。统筹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好扶持企业“走出去”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我省更多企业“走出去”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3. 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巩固拓展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精准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外经贸企业的冲击。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列出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在展会扶持、品牌培育、境外认证等方面给予补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4. 扩大信贷规模。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要求，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项信贷规模，开辟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积极开展股权、仓单、订单、应收账款和票据等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建立省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良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对有发展

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外经贸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5. 完善金融产品。支持各金融机构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展业能力，为外经贸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国际保理、保函和海外投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充分运用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帮助外经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6. 强化信保支持。积极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费扶持力度。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完善“政银保”合作机制，开展信保保单融资业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河北银保监局、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加大物流保障力度

37. 畅通外贸运输通道。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我省落实意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保障国际货物运输畅通，提高运输服务效率。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做好国际物流摸底工作，推送重点保障外贸企业，帮助解决国际物流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外贸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38.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动联检部门实现船舶联合登临检查，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手续，研究创建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优化海事业务办理流程，在线业务充分利用“单一窗口”、海事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等网上办理平台，现场业务通过网上预约、初审，现场核验、证照快递等方式，提高办事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省商务厅）

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一）层层压实责任。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压实市县和开发区的主体责任，强化省有关部门的行业主体责任，构建

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任务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建立任务清单台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二) 强化督导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每月通报各市、雄安新区外贸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合同利用外资完成情况，每季度以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各市、雄安新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排队。完善督导推动机制，通过实地调研、定期调度、工作约谈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任务的督促推动力度。

(三) 转变工作作风。以扎实开展“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领导包联帮扶机制，全力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效率提升机制，对各项工作讲标准、讲时效、讲质量，雷厉风行跟进、抓紧抓实抓细、优质高效推动。